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 HPLB(PL)081 的回覆，當局可否告知：

- (a) 2007-08 年度地政督察職系的淨增加職位數目及相關的職級；
- (b) 增加該些職位的原因；及
- (c) 在有關的工會反對下，當局仍然新增這些職位的原因。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地政總署計劃運用現有資源，在 2007-08 年度初期開設 22 個一級地政督察及 4 個二級地政督察職位。這些職位本已列入 2006-07 年度預算之中，原擬於 2007 年年初開設，但因落實員工職制及進行招聘工作需時，故本署擬定於 2007-08 年度初期開設有關職位。
- (b) 開設上述 26 個地政督察職位是地政總署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其中一環。本署決心加強這兩方面的工作，以回應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申訴專員提出的建議。
- (c) 地政總署急須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方面的工作。開設 26 個額外的地政督察職系職位將有助紓緩現有員工的工作壓力。本署十分清楚有關的工會對建議持不同意見，並會繼續與工會對話，討論如何進一步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工作。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3.3.2007